附件

贵州省全口径劳动力就业信息更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口径劳动力就业信息更新工作，根据《贵州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暨全口径劳动力就业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贵州省全口径劳动力就业信息采集（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全口径劳动力数据库的更新对象是本省16-59周岁的户籍人口。

第三条全口径劳动力就业信息主要依托贵州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数据更新。

市（州）、县（市、区、特区）可运用自有信息化采集工具开展。运用自有采集信息化工具开展工作的，须确保采集指标符合省厅的要求，数据能及时导入省级数据库。

第四条全口径劳动力就业数据更新内容是劳动者的就失业状态、就业方式、收入情况、技能情况、就业意愿等内容。

第二章 数据更新内容

第五条 更新类别。根据劳动者就业稳定程度对全口径劳动力建立“绿、黄、橙、红”分级分类更新：

（一）“绿色”为高质量就业群体，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从业人员、企业职工等稳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人群，这部分人员就业稳定度高，不用频繁采集和更新相关数据，采取数据比对按年度进行信息更新维护。

（二）“黄色”为就业相对稳定群体，包括全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这部分人员就业状态相对稳定，按季度通过数据采集及比对更新相关信息。

（三）“橙色”为重点群体，包括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等群体，这部分人员就业状态需要高度关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月更新相关信息。

（四）“红色”为登记失业人员和信息更新中动态出现的有就业意愿未就业人员，通过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开展人岗匹配服务，同时落实“1311”就业服务（即：开展一次就业创业政策宣讲，三次职业介绍，一次职业指导，一次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并通过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更新就业信息。

第三章 数据更新方式

第六条 各地要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安置点干部、网格员、楼栋长等基层力量作用，依托平台等工具集中开展数据更新。

各级人社部门要统筹使用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障数据更新的人员力量，原则上每个社区（村）都应配备一名专职的数据更新人员。

第七条 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国有公益性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市场化人力资源机构等市场主体开展更新工作。

第四章 数据核验机制

第八条 县级人社部门要将全口径劳动力数据库信息更新工作明确到人、责任到人，随时掌握工作进度，对推进慢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居）要及时沟通督促。

各地要按照《贵州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暨全口径劳动力就业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验收数据，数据质量达到要求的，可按规定向更新单位拨付相应经费。

第九条 市（州）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特区）数据的检验把关，对各县更新数据的进度、完整性、正确率等情况进行检验，确保数据质量和工作进度。各市（州）要指导下辖县（市、区、特区）于每年1月对全口径劳动力数据质量开展验收，并以市（州）为单位将本地区全口径数据库质量验收情况报告及时报省厅备案。

第十条 省级将适时对各市、县全口径劳动力数据信息通过电话抽查、数据比对等方式开展抽查，抽查发现信息完整率、正确率达不到要求的，给予相关地区30日的整改期，相关地区务必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省厅将进行通报。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一条 通过市场化渠道更新数据的地区，数据更新服务购买可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购买价格及资金补贴方式由各地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后，统筹考虑当地市场行情、就业补助资金承受能力等因素自行制定。

第十二条 省厅将各地开展全口径劳动力就业信息更新情况纳入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因素，视各地工作总量、任务完成率、数据完整性、数据准确性等确定数据更新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数据更新期间，各地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保证数据安全，确保不发生数据泄露。与数据更新单位签署数据保密协议，不得向更新单位外的无关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如发现违规行为，将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